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284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顏錦義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楊曉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新臺幣25,065元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林俊杰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